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公司董事会换届及提名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会前认真审查饶陆华先生、王道海先生、蔡赟东先生、马剑先生、桂国才先生、黄幼平女士、盛宝军先生、丁海芳女士和张文女士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并了解其相关情况，未发现有《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发现其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证券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发现其存在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和惩戒的情况，上述各位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本次董事会换届的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讨论后提出，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提名饶陆华先生、王道海先生、蔡赟东先生、马剑先生、桂国才先生和黄幼平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盛宝军先生、丁海芳女士和张文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盛宝军 段忠 梁金华

2019年2月22日